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魏会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方晓军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